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員小字第389號

原告 立成鋼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寓成

被告 王楚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1,000元，裁定已於108年10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於裁定送達後，逾期仍未繳納，以資補正。依上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 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盛輝